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16楼

电话：0574-87305858 传真：0574-87292631

邮箱：web@doslaw.com.cn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依据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事项，并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修订稿）〉的议案》。

前述议案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并提请董事会决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其中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现有监事 4 人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并对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内容

因参加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拟将对应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转让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 名，并相应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变更前的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竺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20	72.97%
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名）	-	637	27.03%
合计			2,357	100.00%

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竺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20	72.97%
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9名）	-	637	27.03%
合计			2,35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梅志成

经办律师：王浙海

经办律师：毛露璐

2021 年 2 月 8 日